

● 唐力行

主编

#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

第四期



创于 1897

商務印書館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唐力行 主编

江南社会历史评论

第四期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江南社会历史评论. 第 4 期 / 唐力行主编. —北京 : 商务印书馆, 2012

ISBN 978 - 7 - 100 - 09641 - 6

I. ①江… II. ①唐… III. ①社会发展—华东地区—文集  
②华东地区—地方史—文集 IV. ①K295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73370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**江南社会历史评论**

**第四期**

**唐力行 主编**

---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09641 - 6

---

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× 960 1/16

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4 1/2

定价：49.00 元

## 《江南社会历史评论》编委会

主编 唐力行

副主编 钱 杭

编委会成员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马学强 王卫平 王国平 王国斌 王家范 王振忠  
王瑷玲 井上徹 卞 利 包伟民 李伯重 李孝悌  
朴元熇 朱小田 朱荫贵 白井佐知子 刘 裡  
刘石吉 池子华 许纪霖 严耀中 苏智良 巫仁恕  
吴建华 陈 江 陈忠平 邹逸麟 邱澎生 邵 雍  
张海英 范金民 周育民 钱 杭 徐茂明 唐力行  
陶水木 章 清 曹树基 萧功秦 常建华 滨岛敦俊  
熊月之 熊秉真 樊树志 戴鞍钢

编辑部主任 徐茂明 副主任 洪煜 编辑 王健 申浩

主办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：上海师范大学  
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(SJ0703)；上海市重点学科：  
中国近现代史(S30404)

# 稿 约 启 事

一、《江南社会历史评论》由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主办,2009年创刊,每年一期。

《江南社会历史评论》是区域社会研究的综合性学术刊物,目前开辟有理论探索、学术评述、江南经济、江南文化、江南社会等栏目。本刊及时反映江南社会历史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,欢迎广大史学工作者惠赐佳作。

二、本刊以发表高水平的中文研究成果为宗旨。欢迎有关理论的创新,尤其是本土化社会史理论的建立、新资料的挖掘(包括档案、碑刻、口碑、实物资料等)、社会史的新视野、历史评论等方面优秀的稿件。

三、来稿一般应在 15000 字以内;重大选题的稿件,字数不限。本刊采取匿名审稿制度,对所有投稿一般在收到稿件两个月内作出处理。一经刊发,奉寄稿酬。稿件一般应为 A4 纸(36×36 字)打印稿,并邮发电子版至本刊编辑部。

四、稿件应遵守学术规范。严格禁止剽窃、抄袭行为。

五、文稿请务必参照《中国学术期刊(光盘版)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》(CAJ—CD 规范),著录文章题名、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关键词、摘要、作者简介、注释、参考文献等项目。

地址: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

邮编:200234

收件人:徐茂明 洪 煜

电子信箱:xumaoming@263.net hongyu1028@263.net

《江南社会历史评论》编委会

#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

## (第四期)

### 江南经济

- 1 张海英 明清政府对浒墅关的管理与浒墅镇的发展
- 14 邢丙彦 晚清同光年间松江西部土地买卖交易价格变化  
——上海档案馆藏近代松江土地买卖契约文书研究

### 江南文化

- 36 严志雄 哭泣的书  
——从钱谦益绛云楼到钱曾述古堂
- 62 吴建华 叶梦得《石林家训》述论
- 74 马学强 近代知识体系嬗变与新职业人群的形成  
——对上海震旦大学的考察
- 97 沈潜 论近代社会变革视域下黄宗仰的佛教复兴思想
- 115 洪煌 建国前后上海小报及报人群体的社会转型

- 134 李 明  
上海“说书先生”的日常生活及演艺生涯  
——访弹词名家陈希安
- 157 周良 潘讯  
在路上：对苏州评弹历史及艺术特征的探索  
——一个 80 后和八十后的对话
- 173 周 巍  
技艺与性别：晚清以来“女弹词”职业生涯的呈现及其意义
- 186 吴强华 代虹  
近代沪剧女艺人的兴起及其形象塑造
- 200 沈秋农  
常熟文化在日本侵华期间蒙受的重大损失
- 江南社会**
- 213 樊树志  
朝廷和民众共同崇敬的孝义之门  
——义门郑氏与《郑氏规范》
- 238 唐力行  
陨落：歙县旅沪同乡会的最后岁月（1949—1953 年）
- 253 罗晓翔  
足行万里书万卷  
——清代女作家王贞仪的游历与社交生活
- 269 [韩国]俞莲实  
孙严予与中国优生节育协进会
- 284 池子华  
近代打工妹群体年龄构成研究  
——以长三角地区为中心

- 292 徐松如  
抗战时期徽州基层社会权力关系探析  
——以歙县为例
- 学术前沿论坛学者讲座**
- 306 邱澎生：如何考察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史？
- 324 邱仲麟：繁华的侧面——明清北京的民生问题与环境卫生
- 331 王鸿泰：从社会经济史到社会文化史——台湾二十年来新史学  
的发展
- 学术评述**
- 354 钱杭  
第五届江南社会史国际学术论坛“明清以来江南社会文化史”  
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
- 365 **2010—2011年上半年江南研究论著索引**

## 江南经济

# 明清政府对浒墅关的管理与 浒墅镇的发展

张海英

**内容提要:**明清时期江南地区蓬勃兴起发展的各类商业、手工业专业市镇,不仅在经济上各有千秋,在行政管理上也各具特色。有的市镇仍依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,接受州县级行政机构的直接管理;有的由县级以下的官方机构——巡检司管理;有的委派县级副职(县丞或主簿)驻镇管理;更有大型市镇设立府厅级官员驻镇管理。明清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有不同于其他市镇的特殊之处,是比较典型的以“关”御“镇”,浒墅关的设立运转带动了浒墅镇及周边地区的发展繁荣。

**关键词:**明清时期 浒墅关 浒墅镇

明清时期浒墅镇位于苏州府长洲县境内,明清两代著名的浒墅关即设于此。此前学界关于浒墅关的研究较多,主要是从榷关管理制度的角度(诸如浒墅关的征课、商税税则、税率、商品流通等)予以探讨<sup>①</sup>。本文则从明清政府对江南市镇管理的角度,关注明清政府对浒墅关的管理成效及其对浒墅镇发展的影响,兼及对榷使

<sup>①</sup> 关于浒墅关的研究,日本学者香坂昌纪的研究是奠基之作,其《清代浒墅关の研究》I、II、III、IV,刊载于《东北学院大学论集·历史学地理学》第3、5、13、14号。近期的研究成果主要有:廖声丰《试述清代前期苏州浒墅关的商品流通》,载《上海交通大学学报·社会科学版》2007年第6期、《试论乾嘉时期苏州浒墅关的粮食流通》,载《江苏社会科学》2007年第4期。此外,祁美琴《清代榷关制度研究》(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)、邓亦兵《清代前期关税制度研究》(北京燕山出版社2010年版)、廖声丰《清代常关与区域经济研究》(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)及许檀等学者的论著,对浒墅关亦多有涉及。

(管关官员)理政实践的考察。

—

浒墅镇在江苏“苏州府治西北三十里”，秦置吴县，属吴县，自汉至隋俱因之。唐析置长洲县，属长洲，历五代宋元明不改<sup>①</sup>。

浒墅镇最早设关的时间，史料并无清晰记载。目前据方志材料得知，元朝至正年间，浒墅镇“始置抽分竹木场于此，明洪武初，设官置场于阊门、葑门、平望等处，寻以不便罢”。明朝洪武元年，明政府下令在全国各布政司所属州县设立巡检司。巡检司下设“巡检、副巡检，俱从九品。主缉捕盗贼，盘诘奸伪。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俱设，俾率徭役弓兵警备不虞”。<sup>②</sup> 明政府亦于洪武初设巡检司于浒墅镇，因此，明前期，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基本延续了巡检司的管理模式<sup>③</sup>。宣德年间，这种管理模式发生改变。“宣德四年，令南京到北京沿河客商辏集处，设立钞关（浒墅关为其一），正统六年罢。景泰元年户部尚书金濂建言，仍于浒墅添设钞关，成化元年罢。三年仍令苏杭二府收船料钞钱，四年罢。七年复设九江、苏、杭三府钞关。万历二十九年，复置税务于浒墅关北，一地两关。泰昌元年停革，仍只一关。”<sup>④</sup>

从明代浒墅关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，直到明万历年间，浒墅钞关的设、罢仍处于不稳定状态，直到泰昌以后才稳定下来。而浒墅钞关的设立，令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形态发生诸多变化。

<sup>①</sup> “浒墅”名称之由来：相传秦始皇“求吴王剑，发阖闾墓”，见白虎蹲虎丘山上，率部追赶。“西走二十五里，失剑不能得，地裂为池，因名其地曰‘虎疁’”。至唐代讳“虎”，五代吴越王钱镠忌“疁”，遂改名为“浒墅”。道光《浒墅志》卷1《建置沿革》。

<sup>②</sup> 《明史》卷75《职官四》。

<sup>③</sup> 笔者曾撰文指出，就行政管理而言，明清时期，江南地区的绝大多数市镇仍依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，接受州县级行政机构的直接管理。在此基础上，又有一些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管理形式：(一)设立县级以下的官方机构——巡检司；(二)在市镇设立府厅级官员驻镇管理；(三)委派县级副职驻镇管理。详见张海英：《明清江南市镇的行政管理》，载《学术月刊》2008年第7期。就明清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而言，因浒墅关的特殊性，又有别于上述几类管理模式。

<sup>④</sup> 道光《浒墅志》卷1《建置沿革》。

## 二

浒墅镇本身规模并不大,但由于浒墅关的特殊地位,其管理范围远远超过浒墅一镇之隅。“地广从不过三里,筦辖所及又甚辽阔。今志所载东西南北约以长荡、阳山、射渎、望亭为界”<sup>①</sup>,因此,明清时期,政府对浒墅镇的管理有不同于其他市镇的特殊之处,是比较典型的“以关御镇”,特别是其管辖区域之大,至清朝前期仍有“三司、八港、本关三桥、沿海四港”之说,在江南地区,属非常特殊之例。

明朝初年,政府设浒墅巡检司,盘诘往来船只。宣德四年,浒墅钞关设立后,浒墅关地位上升,下辖望亭、吴塔、木渎三处巡检司,明清两代沿为定制<sup>②</sup>,此乃“三司”:

望亭巡检司,在长洲县北五十里,离关二十里。清代职制:巡检一员,攒典一名,弓兵十二名。吴塔巡检司,在长洲县北齐门十五里,离关三十里,洪武二年置,旧在县北吴塔村,后移蠡口,管阊门、下塘、山塘并娄、齐二门外。雍正九年,移置浒墅镇,巡检一员,攒典一名,弓兵十二名。木渎巡检司,在吴县西南二十七里木渎镇,离关六十里,管阊、胥、盘三门外,木渎、横塘、新郭三镇。清代移吴县县丞于木渎镇,改为光福司,巡检移驻光福镇上。

以上三巡司专职盘诘察捕,“隶浒墅关分司差遣提督,每月填报循环,稽考经过船只。巡检司督同典吏、弓兵、总甲、栅夫,共同验放。如无本部印信、由票及不明开进港,字样与梁头丈尽不合者,即将人船拏解赴部,按律治罪”。

浒墅关还管辖周边地区众多内河港口,既防船舶偷漏关税,亦禁“白拉越乍土产”以扰民。如放生池港,在长洲县,“离关二十里,东南通黄埭、蠡口分投各州县地方港口,西北通官河”,号称“居民鲜少,内通长荡,为漏越径路”,由望亭巡检司主管;蠡口大港,在长洲县北,离关三十里,“有阳城河,南北往来货艘可潜越常熟、官渎等处”,由吴塔巡检司管理。明代,浒墅关管理所辖大小港口达二十余处,最远的

<sup>①</sup>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首,舒明阿:《重修浒墅关志序》;卷1《修志凡例》。

<sup>②</sup> 本节若无特别注明,引用材料均来自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7《筦辖》。

乌溪港，“离关一百八十里，西通太湖，东通官河（运河），北通宜兴各县港口，南通下埠、大渲、小渲等港，地滨太湖，最为险远”。<sup>①</sup>

官方在各港“俱立木栅，设总甲棚夫看守。浒墅关负责给与印信文簿，如遇船只进港，随即登记，每五日赴司查封比较，发现有漏越等弊，即拏人船到关，依律治罪”。通过对这些大小港汊的管理，扼制了各类船只在河荡湖泊中转输剥货、偷税越关之弊，也打击了地方地痞无赖欺民诈商的不法行为。万历间，官方因以各港烦密，议裁新塘桥、黄埭、新桥、射渎桥、胡匠桥、枫桥、板桥、凤凰桥等港，留有放生池、竹青塘桥、蠡口、木渎、龙华桥、转水河、柏渎、张家桥、大渲、小渲、乌溪等港，清代仍辖有放生池港、蠡口港、木渎港、柏渎港、转水河港、大渲港、下埠港、乌溪港八处。

“本关三桥”乃指浒墅关管辖的三桥：

竹青塘桥，在关北，稽查北来船只；张家桥，在关南，稽查南来船只；龙华桥，在关东，内通长荡，与竹青塘桥、张家桥两桥一体稽查。三桥均设棚夫看守，作弊按律治罪。

“四港”则是指浒墅关还要顾及的吴淞、浏河、白茆、福山等沿海四港进出船货的税收事宜。

吴淞港：离关三百余里，明时委官一员，书办一名，每季更换，在上海小东门派守员役，在此发单上料。清顺治中严海禁，此例遂停。康熙二十三年，海禁渐宽，许民出海贸易，后归江海关管辖。

浏河港：离关二百余里，明时关委官一员，书办一名，每季更换，到此发单上料，货船较吴淞为多。清顺治中海禁，康熙年间开海，后归江海关管辖。

<sup>①</sup> 明代浒墅关管辖各内河港主要有：放生池港，离关二十里；蠡口港，离关三十里；木渎大港，离关六十里；竹青塘桥港，在浒墅关北，西南通光福、太湖等港，东北通运河；龙华桥港，在浒墅关东北，东南通长荡等处，西北通运河；胡匠桥港，在浒墅关东北，东南通长荡，分投各处港口，西北通运河；张家桥港，在浒墅关南，西通小港关；新塘桥港，离关二十里，东南通各县港口，西北通运河；黄埭大港，离关三十里，东南通蠡口，分投各州县地方港口，西北通运河；新桥港，离关二十里，西北通各乡镇港，东北通运河；射渎桥港，离关十里，西南通太湖，东北通运河；枫桥镇港，离关二十里；板桥港，离关二十里；凤凰桥港，离关二十五里；柏渎大港，离关七十里，东北通常熟，北通江阴，南通运河，西通太湖、小渲等港；转水河港，离关七十里，东通常熟，北通江阴，西通运河，西通太湖、小渲等港；小渲大港，离关八十里，东北通无锡等县运河，西南通太湖、宜兴等处大港；大渲大港，离关九十里，东北通无锡县，西南通太湖；下埠港，离关九十里，西通太湖，东通运河，北通乌溪，南通大渲、小渲等港；乌溪港，离关一百八十里，西通太湖，东通运河，北通宜兴各县港口，南通下埠、大渲、小渲等港，地滨太湖，最为险远。参见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7《管辖》。

白茆港：离关一百五十里，立夏以后小满之前，有沙船往北海通州装载鲞鱼，因北来之便，多收本港。明代浒墅关差员役，印给号簿单票，亦照浏河等港事例，在彼发单，赴关上料。明后期白茆港曾一度淤塞，康熙二十年，巡抚都御史慕天颜奏请开浚，乃通货船。

福山港：离关百余里，明时委官一员，或巡司带管书办一名，逐季更换。一俟海船到日，即令剥船装载货物，发单赴关上料。清前期基本如故。

此外，同其他江南大镇一样，浒墅镇上还设有驻防把总，寓城隍庙郭公书院。据方志记载：“明崇祯末年，榷关主事张永禧以关镇去城□远，有警不及相顾，请于巡抚都御史祁彪佳，设兵三百名防守，题准。蠲十日关课以充岁饷。”<sup>①</sup>明时，吴县、长洲两县巡检廨舍均在浒墅镇。

清朝顺治二年，巡抚都御史土国宾委官一员巡防，未定经制，兵无定额。顺治四年，始定兵丁一百名，称为浒关营。以“八都二十图永泰庵建为衙署。康熙元年，归并提标，设把总一员，兵丁一百名，巡防浒墅一带地方。十一年，归并苏州城守营”。后署圯废，把总移寓城隍庙郭公书院。雍正间又增设协同经制把总分防<sup>②</sup>，委官厅则在八都二十图便民桥右。

由上可以看到，通过“三司、八港、本关三桥、沿海四港”，浒墅关犹如一庞大的水路控制中枢，望亭、吴塔和木渎（清代为光福巡司）三个巡检司，基本在东南北三个方向上守住了西太湖水域。浒墅关本身则控新塘桥港、黄埭港、射渎港、枫桥港等处南来北往西行东去的各类商船，板桥港、凤凰港等 20 多处内河江湖的港埠，扼控苏锡常和太湖、长江的水路要道，“沿海四港”则掌握着海船进出港钞收。至此，通过浒墅关这一水路控制枢纽，通过四通八达的水路及密集分布的大小港口，明清政府对基层的控制力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渗透。

明清时期，沿海内河运输过程中，各类扰民困商、偷税漏税之行层出不穷。浒墅关“米船未到关口以前，有地棍名曰白拉，于上游各口将为分贮小船，绕越大关，谓之并驳。货船抵关，附近有包揽带至银店买银，交课者谓之埠家，银店人到船看

<sup>①</sup>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 3《公署》。

<sup>②</sup> 同上。

货谓之摸舵，舱到关口派家人丈量，下船鉴查所用饭钱谓之标礼，税钱易银余剩谓之半买，以上名目非偷漏亏课，即扰累病商”<sup>①</sup>。而利用四通八达的港汊湖荡，从中途转运剥货，化整为零，更是常见的偷税手法。浒墅关的设立则有效扼制了这些行径，保证了政府的财税收入。

另一方面，浒墅钞关的建立，也有利于当地水路交通的发展治理，对疏浚航道、修筑堤驳码头、促进商品流通、整治一方平安，起到了诸多有利的影响，维护了这一地区正常的生产、商业秩序。

弘治十二年，榷使赖先上任，他秉持“宽仁为本”之理念，最大限度地宽商利民。“如商之竹木过此者，则曰此工曹已税矣，不可为之重征也，听其径行。仍谓往来小航，容无斗斛，例不纳税者，且与商舟鳞次放行。”他看到由于河道有限，而河中时常有婚葬、求医、出诊等时刻不容耽误之船，因航道阻塞而被迫“稽滞”，便于关辖之旁，另凿小渠，以石固垒，长若干丈，广六尺余，仅容“刀舟”等小船之度。“一时之农工渔樵，婚丧之人，行旅裹粮之辈，晨夕往来，无复艰阻。于是人心欣跃，感戴公德之。”此渠被称为“永通渠”<sup>②</sup>，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日常生活。

另以浒墅关对蠡口港、木渎港的管理为例，其初衷是防止船舶偷漏税收，但客观上也起到了查禁地方无赖地痞扰商扰民的作用。“常熟县土产棉布，从无税例。白拉棍徒冒巡滋扰，以致店牙张元仁等屡呈妨业。现据长、吴、常三县会议，巡查原有定界，娄、齐内地，实非应巡之所，至蠡口设港，系稽查浒关北来华荡漏越，非为常熟而设，详请勒石永禁。”“嗣后贩卖常熟土产棉布至苏，内地往来贸易，各从民便，毋许冒巡滋害。如有棍徒仍前诈扰，有妨民业者，许即扭禀赴县，以凭严拏解究究处，决不姑贷。”<sup>③</sup>康熙六年，巡抚都御史韩世琦“禁木渎港差示碑”亦宣示：“木渎镇乡僻偏隅，先年关部道宪设有差官，以防转漏，并非稽及土产日用等物，不意迩来既行搜查……为此示谕木渎镇地方官民人等知悉，差役业已革逐，嗣后凡民间日用等类，农船小艇，听其乡城往来。如有蠡棍再行拦截勒索者，许该地方人等，擒赴辕门

<sup>①</sup> 廖声丰：《试论清代榷关的管理制度》，《历史档案》2008年第1期。

<sup>②</sup> [明]陈琦《浒墅永通渠记》，见[明]陈暉编：《吴中金石新编》，载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三辑第十三册《地方类·江苏省》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，1986年。

<sup>③</sup> 康熙五十七年“禁蠡口港白拉横扰碑”，道光《浒墅志》卷7《筦辖》。

喊告,以凭重处。若有转关货船,该巡司从公稽查,敢有故违,定行一并参究。”康熙十一年巡抚都御史马佑“木渎港禁差示碑”亦有类似规定<sup>①</sup>。就此意义而言,浒墅关对周边地区的管理,改善了当地的治安环境,有效地维护了正常的商业秩序,有利于该地区手工业商业的发展。

从浒墅镇实际的发展历史来看,浒墅镇的发展繁荣与钞关的设立密不可分。

浒墅自设立钞关,“引领闽浙,控引江淮,商贾之所骈凑,艘舶之所攒萃,岁输税有定额”<sup>②</sup>,明万历时已是吴中一大镇,清代更加繁盛。康熙时,浒墅关即为“东吴名镇,商税甲天下”<sup>③</sup>,每到漕运盛时,“帆樯如林,百货山积”。北方的棉花、小麦、杂粮,南方闽广的海货、苏杭嘉湖的丝、棉织品和其他手工业品,都通过这里南运北输,故镇内商贾骈集,贸易繁盛。“每日千百成群,凡四方商贾皆贩于此,而宾旅过关者,亦必买焉。”<sup>④</sup>过往船只在等待过关验收的同时,还进行商品贸易,进一步加大了商品贸易的流转。往来商客在钞关附近的塌房、客店内居住,带动了钞关附近商业和服务设施的发展,促进了浒墅镇的繁荣。嘉庆时,“舟航喧集,商贾骈生,课额甲于他省。地广不过三里,而居民鳞次栉比,不下数千户,洵吴川之巨镇也”<sup>⑤</sup>。至道光年间,浒墅镇“之民比屋连甍,街衢阗噎,縑贿云屯,闔閭鱗次,诚东南之筦键,川途之吭嗌,商旅之渊薮,津梁之雄巨也”<sup>⑥</sup>。

### 三

钞关的建立“事关政体”,作为政府设在地方的直辖机构,由政府派驻官员或驻

<sup>①</sup> 碑文均见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7《筦辖》。由于“白拉”地痞“假冒浒墅关名色,伙众分截”,扰民日甚,以至时人呼吁“民奚以堪?是亟宜杜绝,以宁此土”[万历四十五年(1617年),“常熟县严禁流奸赤棍截商劫民碑”,载《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》,第373页]。为此,官方多次立碑示禁。天启七年(1627年),“苏州府严禁南濠牙户截抢商船客货碑”,顺治七年(1650年),“苏州府严禁关棍假冒盘诘拦詐南货土产货船碑”,详见《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》,第240、241页。

<sup>②</sup>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首文祥撰《重修浒墅关志序》。

<sup>③</sup>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18康熙孙佩撰《原序》。

<sup>④</sup>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11《物产》。

<sup>⑤</sup>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首舒明阿撰《重修浒墅关志序》。

<sup>⑥</sup>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首文祥撰《重修浒墅关志序》。

兵,不断加强军政方面管理,客观上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治安环境,为商业的发展繁荣提供保障。而要实现这一目标,浒墅关榷使的理政实践至关重要。

明景泰年间,政府下令由户部固定派遣官吏管辖各地钞关。户部派的官员多主事、员外郎之类,一年一更换,浒墅关的管理亦基本遵从此例。

清代对浒墅关的管理模式基本延续明朝,只是在官员派遣方面有所变化。顺治、康熙间,榷使满汉兼差,满官居左,汉官居右。由于满人与汉人兼管制度弊病太多,造成榷务管理上的混乱,因此康熙四年后,停止差官,浒墅关归并苏松常道管理。康熙七年,裁道缺,将浒墅关务归并府佐<sup>①</sup>。八年,复差满汉官各一员及笔贴式一员。康熙十二年又规定,不论满汉官只一员,笔贴式如故。雍正年间,浒墅关务先是归并江苏巡抚委地方官监收,后又由苏州织造管理,“盘查库贮,简察榷务往来”<sup>②</sup>。雍正四年以后,浒墅关榷使多由苏州织造或江苏布政使等地方官兼理,乾隆以后多因之<sup>③</sup>。

据道光《浒墅关志》的记载,浒墅关从景泰元年(1450年)第一任榷关主事王昱起,到明末崇祯十七年(1644年)张永禧止,194年间共任命榷官146任。清朝从顺治二年(1645年)由南明弘光小朝廷委任的榷使程良孺投清归顺<sup>④</sup>,至道光六年(1826年)文祥止<sup>⑤</sup>,181年的时间里,共记载了211名榷使<sup>⑥</sup>,其中以顺治、康熙年间记载最详,包括一年内满汉官、一名笔帖式等,均有较详记载。雍正、乾隆以后,榷务大多委派地方管理,记载较略。

榷务管理繁琐复杂,既要扼制过往商船的偷税漏税,还要制止无赖“白拉”的勒

<sup>①</sup> 康熙五年,安世鼎以苏常道兼理关务;康熙六年,李来泰以苏常道兼理关务;康熙七年,吴江伟以苏州府管粮通判任。详见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6《榷使》。

<sup>②</sup> 雍正二年,何天培挂镇海将军印,署江宁巡抚带理榷政,后由王嵩以扬州府同知委理榷政。

<sup>③</sup>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3《公署》;卷6《榷使》。

<sup>④</sup> 程良孺在职仅六天时间,据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6《榷使》篇记载,“良孺投诚,仍司榷政,甫六日,为枫桥民所逐。遂逸去,至京口殂。”因此,程良孺归顺也仅具榷关事务的象征性起点而已。

<sup>⑤</sup> 本文关注的主要是清朝前期的政府管理行为,所依据的方志资料为道光《浒墅关志》,该方志于道光七年编纂完成,其关于榷使的记载至道光六年止,故本文关于浒墅关榷使的记载也姑据此。

<sup>⑥</sup> 雍正、乾隆以后,有的榷使一人多任。如海保,雍正八年任,乾隆元年、三年再任;安宁,乾隆四年以布政使兼理,十八年以内务府佐领复任,二十一年又回任。奇丰额,乾隆五十四年以藩司署任,五十七年、六十年又以巡抚署任。为道光《浒墅关志》作序的舒明阿,于嘉庆十年以内务府员外郎兼佐领榷关务,十三年、十四年又回任。

索扰民,更要监督地方胥吏利用职权,“暗中揽办需索”,扰商累民,尤有榷官自身的渎职受贿,中饱私囊,“以多报少”,“包揽侵匿”等一系列问题。能否有效解决这些问题,榷使的理政实践尤为重要。

从明清两朝的榷务记载看,有诸多的榷使留下了比较好的政声。明代 146 任榷使中,有 40 人留有嘉声。清代方志所记 211 名榷使(包括满汉官及笔帖式),有 66 人留有佳名。<sup>①</sup>

王軒,弘治十七年任,“清介严毅,划革弊端”;尤时熙,以户部主事榷税浒墅,嘉靖二十四年任,“生而警敏,弱冠举乡试。课足而止,不私一钱”;蒋宗鲁,嘉靖二十五年任,“持正有为,除弊不挠,商民称便”;何一举,嘉靖二十九年任,“洁己除弊,榷政澄清”;王守充,嘉靖三十七年任,“性资冲淡,制行雅洁,宽严克济,吏畏民怀”;叶期远,嘉靖四十一年任,“资性慈祥,纪纲周密,政事练达,持守精严”;赵云翔,万历二年任,“刚明老练,吏胥慑服”;杜潛,万历十二年任,“通商便民”;唐文灿,万历十四年任,“平易近民,古之循吏”;张梦鯨,万历四十八年泰昌元年任,“德器浑朴,慈蔼如春。施櫓掩骭,蒲鞭不设,甫数月以迁正郎去。商吏士民,攀辕阻挠,有泣下者”;杨姜,天启间以同知署任,“清介自守,遇事能辨,在任八载,督治粮艘及军器,有能声。摄浒墅钞关,商民便之,时织造内监李宾骄横,胁制郡县以属礼见,姜独不屈,撄其怒,为宾诬劾,巡抚周起元抗疏申救,不获免,竟罢官”;袁枢,崇祯十六年任,“榷政告竣,颂声塞途”。<sup>②</sup>

清代亦不乏留有佳名的榷使:

吕翕如,顺治三年任,“初定江南,民气始苏,浒墅又值卫途,行旅往来,乍臻利达。翕如加惠商民,远近皆颂德焉”;冯达道,顺治九年任,“榷政务崇宽大,商民爱之”;刘宏誉,康熙三年任(未久卒于任),“束躬廉介,除革弊端”;安世鼎,康熙五年以苏常道兼理,“端方严肃,商民遵法”;康熙七年,吴江伟以苏州府管粮通判任,“政尚宽厚,严禁夫役。商民爱之,去任竖碑阻道,甚至泣下”;席柱,吏部主事,康熙十一年任,“见事明敏,会计精详,下人不敢蒙以私,澄清榷政为最着”;陈常夏,吏部主

<sup>①</sup> 笔者依记载将明清(明景泰元年至清道光六年)时期的榷使理政做了详细的表格梳理,因原表格内容庞大,本文限于篇幅略去。

<sup>②</sup> 道光《浒墅关志》卷 6《榷使·名宦》。